

#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6.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3.11.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1.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5.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暨院教評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100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未通過最近一次院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升等。
- 第三條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 第四條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及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第五條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教師或助教其升等申請可隨時提出，不受兩梯次時間之限制。
- 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教師或助教，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同意後，推薦並排序可升等之候選人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一、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二、申請人著作表（請參考國科會格式）及著作。

三、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

第九條 本院以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整體表現進行評分，各項所佔比率分別為 70%、15%及 15%，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條 本院對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先進行著作校外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提出送院，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同領域五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另提五位以上外審名單，可參考學門領域專家名單。

二、校外審查人名單由院教評委員會議中討論同意後，由召集人於系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名，其餘以抽籤方式排序，審查人名單須彌封保密，每位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送三人評審。

三、外審資料回收後彌封審查人名字，再印送原提升等系主任參考，手稿彌封留存院。

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評定 80 分以上，未符合者應決議為不通過。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和初審有關資料及送校外審查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其中研究部份之成績需以校外審查之平均成績為依據。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之教師進行報告。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復審查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若申復通過則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結果十五日內重新召開系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院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